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第學期 1 次原住民族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第學期 1 次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第學期 1 次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(以下稱為本院)為紀念紀駿傑教授在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貢獻，設置「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獎勵本院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 本院學士班、研究所之學生或畢業一年內者。
- 二、 關注環境正義、社會正義與族群關係等議題，符合紀駿傑教授研究領域者。
- 三、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 其他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之個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 每年度至多 3 名。
- 二、 每名 1 萬元至 2 萬元整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 自傳（1,000 字以內）乙份。
- 二、 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：學位論文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 e-mail 信箱帳號，於每年公告收件日期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「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」，收件人註明「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第六條 審核與領獎：

- 一、 邀集本院主管、相關教授及紀駿傑教授家屬及成立「紀駿傑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核評定獲獎名單。
- 二、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由本院發函通知並舉行公開授獎表揚。
- 三、 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係由紀駿傑教授家屬及友人捐贈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整，委託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」修訂之，修正亦同。